

·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加註民事判例 1 則(104/5/19)

加註民事判例 1 則：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五一六號

判例要旨

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，消極的不表示意見，法律擬制其為自認而言，此與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自認，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，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。前者本無自認行為，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，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，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，此項追復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至第二審程序，仍得為之。

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、第二百八十條、第四百四十七條。

決 議：本則判例加註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、第四百四十七條已修正，當事人於第一、二審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，應符合各該條之規定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